

2021

中期報告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梧桐國際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資料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艷女士(主席)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嘉儀女士(主席)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艷女士(主席)
張嘉儀女士
鍾國斌先生

授權代表

張嘉儀女士
文惠存先生

公司秘書

文惠存先生

外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
電話：3198 0238
傳真：2520 6103
電郵：investors@planetreeintl.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http://www.planetreeintl.com>

股份代號

006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及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同期增加43,900,000港元或76%至10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進行之業務)、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授出牌照進行之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上述總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增加使本集團轉虧為盈。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21,200,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錄得除稅前虧損7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純利為1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4,300,000港元)。本集團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乃主要歸因於：(1)上述收益因本集團成功發展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而大幅增加；及(2)相對於上一期間，本期間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包括在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相較上一期間減少了37,900,000港元。撇除在該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2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為49,1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業務回顧

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望實現經濟復甦。為更有效地控制新冠肺炎在香港傳播，政府推行疫苗接種計劃，因此於本期間的大部分時間，投資氣氛大致正面。因此，本集團成功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勢頭，由去年下半年得以順利推進至今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

本分部下之業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授予可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孖展貸款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第1類、第2類、第6類、第8類及第9類之牌照進行上述受規管業務活動。

經過本集團於本分部超過一年之專注發展後，本分部之業務已愈趨成熟。此外，於本期間，投資市場活動因相對正面的投資氣氛而增多，使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經營的金融服務收益有所增加。本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收益6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400,000港元)並產生分部溢利4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00,000港元)。本分部實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最高的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兩項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放債業務。分部收益由上一期間的7,9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26,500,000港元，本集團向此分部之更廣大客戶基礎授出更多貸款，從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1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末的529,800,000港元可見一斑。分部溢利於本期間增加至19,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分部溢利則為1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一間放債人附屬公司(即明樂企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份，籌得100,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因而推動本分部之業務擴張。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開拓金融服務之新業務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收購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之全部股權。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於香港經營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憑藉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及成為上市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商譽，本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收益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分部溢利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於本期間，本分部之表現趨於穩定，分部收益為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三項商用物業以供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358,200,000港元。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自去年實施縮減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務投資組合的策略以來，本集團向本分部授出之資源(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本期間末仍維持在較低水平，約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900,000港元)。因此，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小額分部收益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7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為2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展望

本集團核心業務於本期間進展良好，但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若干負面因素湧現，壓抑本地經濟。新冠肺炎在全球各地持續散播，削弱公眾對經濟復甦的原先預期。此外，近期中央政府就調控內地部分商業活動出台的措施引起投資者關注，恒生指數已從二零二一年六月29,000點以上的高位，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25,000點附近的近期低位，正反映本地的投資氣氛受到影響。

於今年下半年，上述轉弱的經濟前景無可避免地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和信貸及借貸服務帶來挑戰。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建立綜合平台以發展多元化金融服務，藉此產生協同效應並在競爭對手之間創造競爭優勢。為此，本集團正在：(1)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及(2)申請批准本集團內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可擔任保薦人，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首次公開招股進行保薦業務。本集團對上述第7類之牌照的申請已持續一年多，過程冗長乃由於證券及期貨委員會需時仔細審查本質複雜的交易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今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預期維持穩定。鑑於近期股市和債券市場的趨勢，本集團擬維持其戰術及策略投資的現有規模，惟本集團仍將會考慮具有吸引力及堅實的未來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100,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64,900,000港元。本集團金融服務(包括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合共為6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200,000港元)。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至2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900,000港元)。本期間租金收入維持穩定，為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00,000港元)。戰術及策略業務收益減少至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0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二零二零年：零)。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959,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增加115,9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非控股權益及溢利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08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僱員的3,000,000股獎勵股份。自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42,527,675股。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港元短期存款為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為13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計為155,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非常強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4.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為27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因美元掛鈎匯率而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擴張業務提供資金的財務資源的利用率提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所致。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為30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00,000港元）及16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Green River Marshall」）40%股權（於馬紹爾群島成立並作為長期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Green River Marshall 40%股權之投資之賬面值為15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佔Green River Marshall的虧損為2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主要由於Green River Marshall之投資公平值虧損所致。鑑於近期本地證券市場呈下降趨勢，Green River Marshall之證券投資業務於今年下半年或會面臨挑戰。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零年：零）。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自報告期末起之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賬目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表現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放時間和所承擔之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50位工作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提供酌情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表現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附加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本期間內，鄺啟成先生(當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隨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起，則由張嘉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就鄺先生及張女士之良好業務網絡以及彼等深諳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彼等各自均適合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將持續檢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其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其他重大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向董事及僱員給予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三零年五月八日屆滿。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選定承授人，並提升本集團於吸引人才資源方面之競爭力，從而促進本集團（尤其是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之增長及發展。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任何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羅琪茵女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628,263,640	66.66%
			5,271,800	0.56%
			<u>633,535,440</u>	<u>67.22%</u>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u>628,263,640</u>	<u>66.66%</u>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942,527,675股股份計算。

(2)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羅琪茵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鄺啟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鄺先生獲委聘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任期兩年，惟未就該委聘收取任何薪酬。
- 張嘉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黃舜芬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梁啟康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鄺啟成先生、黃舜芬女士及梁啟康先生就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內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梁永祥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2至3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見解就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對董事會報告我們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未能令我們保證可獲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87	451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2,176	—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7,368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3,162	—
來自孖展客戶、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之利息收入		71,702	30,02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39
租金收入總額		4,774	4,673
總收益	4	100,469	35,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15	22,171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	9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937)	2,916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	2,31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500)	—
行政開支		(40,350)	(53,415)
其他虧損	5	(4,517)	(77,960)
融資成本	6	(2,292)	(4,7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86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1,226	(73,036)
所得稅開支	8	(7,663)	(19)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563	(73,05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93	(74,284)
非控股權益		1,670	1,229
		13,563	(73,05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93	(74,284)
非控股權益		1,670	1,229
		13,563	(73,055)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經調整)
基本		1.26	(7.98)
攤薄		1.26	(7.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15,561	217,128
投資物業		358,200	358,200
無形資產		12,792	12,817
商譽		6,115	6,1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3,504	181,36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8,034	8,030
其他應收款項	12	2,090	1,503
其他資產		3,205	3,205
		759,501	788,36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64,112	1,062,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23,803	27,922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046	179,6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772	250,579
		1,522,733	1,520,7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748	169,822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3,810	1,886
計息貸款	15	271,807	275,664
應付所得稅		18,662	11,262
		314,027	458,634
流動資產淨值		1,208,706	1,062,1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68,207	1,850,49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562	1,690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5,858	3,886
遞延稅項		1,185	1,185
		8,605	6,761
資產淨值		1,959,602	1,843,7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94,253	93,953
儲備		1,685,370	1,671,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9,623	1,765,420
非控股權益		179,979	78,309
總權益		1,959,602	1,843,7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保留溢利				總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953	914,930	44,641	—	—	—	711,896	1,671,467	1,765,420	78,309	1,843,72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893	11,893	11,893	1,670	13,5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繳入及分派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2,310	—	2,310	2,310	—	2,3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00	2,010	—	—	—	(2,310)	—	(300)	—	—	—
	300	2,010	—	—	—	—	—	2,010	2,310	—	2,310
所有權益變動											
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 18)	—	—	—	—	—	—	—	—	—	100,000	100,000
	—	—	—	—	—	—	—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94,253	916,940	44,641	—	—	—	723,789	1,685,370	1,779,623	179,979	1,959,6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儲備				總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053	907,280	44,641	49,211	—	—	569,027	1,570,159	1,663,212	113,476	1,776,688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	—	(74,284)	(74,284)	(74,284)	1,229	(73,0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繳入及分派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21,586	2,310	—	23,896	23,896	—	23,8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00	2,010	—	—	—	(2,310)	—	(300)	—	—	—
	300	2,010	—	—	21,586	—	—	23,596	23,896	—	23,896
所有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儲備轉讓 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9,211)	—	—	49,211	—	—	—	—
	—	—	—	(49,211)	—	—	51,582	2,371	2,371	(2,371)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93,353	909,290	44,641	—	21,586	—	546,325	1,521,842	1,615,195	112,334	1,727,52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488)	(197,153)
投資活動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所得款項		—	7,956
購入無形資產		—	(5,000)
購入物業及設備		(117)	(42,58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75,684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	10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423)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動		50,824	42,0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707	77,692
融資活動			
已籌集之新計息貸款		—	216,800
償還計息貸款		(3,857)	(2,75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877)	(761)
已付利息		(2,292)	(4,3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26)	208,9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8,807)	89,452
報告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0,579	232,254
報告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772	321,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業務之金融服務；(ii) 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業務之信貸及借貸服務；(iii) 其他金融服務；(iv) 物業投資及租賃及 (v) 戰術及策略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除外，有關準則載述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6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分部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分部進行借貸活動而產生利息收入之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金融服務分部，其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分部，其包括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其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借貸 服務 — 根據 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61,521	26,484	7,368	4,774	322	100,4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	—	4	—	644	693
分部收益	<u>61,566</u>	<u>26,484</u>	<u>7,372</u>	<u>4,774</u>	<u>966</u>	<u>101,162</u>
分部溢利(虧損)	<u>46,529</u>	<u>19,167</u>	<u>1,002</u>	<u>2,624</u>	<u>(31,017)</u>	<u>38,30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22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25,264)
本期間溢利						<u>13,5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借貸 服務 — 根據 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1,248	7,860	4,673	1,802	35,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	—	7,203	14,026	21,399
分部收益	<u>21,418</u>	<u>7,860</u>	<u>11,876</u>	<u>15,828</u>	<u>56,982</u>
分部溢利(虧損)	<u>12,431</u>	<u>10,739</u>	<u>2,051</u>	<u>(52,718)</u>	<u>(27,497)</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72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46,330)</u>
本期間虧損					<u><u>(73,055)</u></u>

分部收益包括來自戰術及策略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其他金融服務、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另一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金融服務一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借貸 服務一根據 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944,854</u>	<u>519,778</u>	<u>24,032</u>	<u>361,828</u>	<u>175,946</u>	<u>255,796</u>	<u>2,282,234</u>
負債	<u>(17,896)</u>	<u>(6,087)</u>	<u>(10,754)</u>	<u>(147,560)</u>	<u>(34,937)</u>	<u>(105,398)</u>	<u>(322,63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金融服務一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借貸 服務一根據 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943,319</u>	<u>431,036</u>	<u>21,450</u>	<u>360,497</u>	<u>229,294</u>	<u>323,528</u>	<u>2,309,124</u>
負債	<u>(168,316)</u>	<u>(4,322)</u>	<u>(3,736)</u>	<u>(149,236)</u>	<u>(36,661)</u>	<u>(103,124)</u>	<u>(465,395)</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貸款、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金融資產)亦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a)	1,287	451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b)	12,176	—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b)	7,368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a)	3,162	—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44,896	20,797
— 應收貸款		26,484	7,86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322	1,363
		71,702	30,020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439
租金收入總額		4,774	4,673
		100,469	35,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5	278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	48
— 應收承兌票據	(c)	—	4,379
		15	4,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393
部分結清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	(c)	—	4,751
政府就業津貼	(d)	—	312
其他佣金回扣		—	843
其他		1,200	1,167
		1,200	17,466
		1,215	22,171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1,684	57,7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a)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均以單一時間點確認。
- (b)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企業顧問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利息收入及部分結清收益分別約4,379,000港元及4,751,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資助312,000港元。

5.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3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120	69,8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8,100
	4,517	77,96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計息貸款利息	2,189	4,691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103	49
	2,292	4,7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59	2,3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98	3,063
無形資產攤銷	25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310	23,896

8. 所得稅開支

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予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63	19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893	(74,2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未審核)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939,527,675	9,305,276,756
股份合併影響	—	(8,374,749,0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795,581	779,00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0,323,256	931,306,681
股份獎勵計劃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附註17)	485,34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0,808,598	931,306,68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及股份獎勵具有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將其納入在內。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及設備約 117,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585,00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	36
— 孖展客戶	(b)	746,452	673,83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84,373	478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貿易款項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8,439	11,404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833	3,22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378	36,782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14,820
提供包銷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126
		841,479	745,365
減：虧損撥備			
	(a)	(1,113)	(613)
		840,366	744,752
應收租金			
		69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減：虧損撥備		529,810	319,114
	(e)	(12,237)	(7,300)
		517,573	311,814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預付款項	(f)	77	77
按金		1,653	2,607
其他應收款項		1,936	2,2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g)	3,893	2,637
		14	12
		7,573	7,579
		1,366,202	1,064,145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2,090)	(1,503)
		1,364,112	1,062,6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b) 於報告期末，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年利率介乎10%至2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24%)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3,996,1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9,170,000港元)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最大孖展客戶及五大孖展客戶於金融服務業務中向孖展客戶所授出的貸款額計算，分別佔結欠總額的27%及7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及79%)。

(c) 與香港結算進行金融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d)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金融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e)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與二十一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四名)客戶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42,3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62,000港元)，有關款項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12%至1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2%至15%)計息，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之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2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月至2年)。餘下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475,2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152,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至3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36%)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之合約貸款期介乎1個月至2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至2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12,2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440,221	311,814
逾期1至3個月	77,352	—
於報告期末	517,573	311,8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最大應收貸款及五大應收貸款計算，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9%及3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f)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資金。

(g)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3,803	27,922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a)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328	1,456
— 孖展客戶		4,346	154,106
— 香港結算		—	4,409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209	20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1,535	3,018
	(c)	7,418	163,19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30	6,624
已收租賃按金		1,562	1,690
		13,892	8,314
		21,310	171,512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562)	(1,690)
即期部分		19,748	169,8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在香港結算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取自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保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之買賣過程中，合共約3,0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702,000港元)之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計入應付貿易款項。

15. 計息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按要求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271,807	275,664

本集團計息貸款之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5% 至 1.7% / 每年	加 1.5% 至 1.7% / 每年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於報告期末，儘管董事預期銀行將不行使其要求還款之權利，惟銀行貸款之其中一條條款給予銀行凌駕一切以要求還款之權利，該等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303,200,000港元及16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00,000港元及166,976,000港元)，而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28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8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計息貸款(續)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基於還款時間表之銀行貸款到期期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50	11,218
第二年內	12,050	12,40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7,707	252,041
	271,807	275,664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45,000,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05,276,756	93,053
股份合併(附註)	(8,374,749,08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000,000	3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6,000,000	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527,675	93,9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000,000	3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42,527,675	94,253

附註：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授予選定僱員，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年度限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年度限額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即自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批准（可每年更新）時。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當選定承授人達成董事會於制定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獲賦予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時，本公司須將相關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僱員。然而，選定承授人並無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其獲分配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之股息）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9,000,000股獎勵股份。於上述9,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分別歸屬3,000,000股獎勵股份，而餘下3,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歸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平均每股 獎勵股份 公平值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歸屬及 可予行使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歸屬	失效／註銷	本期間	
僱員								
(總數：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0.77	6,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u>6,000,000</u>	<u>—</u>	<u>(3,000,000)</u>	<u>—</u>	<u>3,000,000</u>	

每股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平均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77港元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3,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歸屬之股份確認股份獎勵開支2,310,000港元（根據3,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明樂企業有限公司（「明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明樂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 10,000 股明樂股份（「認購股份」），佔明樂經擴大股本三分之一（約 33.3%），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已獲授購股權，可進一步認購明樂 10,000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為 100,000,000 港元（「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可予行使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股份（倘購股權獲行使）連同認購股份將佔明樂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0%。倘本集團於明樂之股權減少至 50%，明樂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轉為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明樂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明樂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0,000,000 港元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中確認。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及結存之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聯營公司	資產管理收入	1,244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 4,4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7,00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之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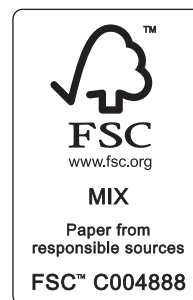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主要輸入數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3,802,000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7,922,000 港元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應收或然代價	零港元	零港元	第三層級	估值方法 收入法

關鍵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預測
純利情境概率

於本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b) 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and with soy ink
本書刊採用FSC™認證紙張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